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D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E款）》、《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 （三）医疗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属于本合同主险项下保险事故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需提供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医疗费用包括因发生保险事故就医产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医药费、住院费，以及停工留薪期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费及食宿费、康复费。

释义

【从业人员】指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并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